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配套雨水工程、达州东部
经开区雨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地址: 达州东部经开区

发 包 方: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 包 方：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配套雨水工程、达州东部经开区雨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配套雨水工程、达州东部经开区雨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地点：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项目规模：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配套雨水工程：新建雨水管网约 24 公里，管径为 DN1500-DN2800，新建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包含 60000m³ 雨水收集池及其 他处理设施； 达州东部经开区雨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31.4 公里， 管径为 DN600-DN1400

2.4 工作内容：

2.4.1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

2.4.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相关服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勘察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均提供电子版 1 份
2	控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4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位置分布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2	详细勘察成果	4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3	方案设计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4	初步设计成果	2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4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5.1 勘察设计的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含税价）总金额为人民币：28917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4131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设计费为人民币：2478600.00 元（贰佰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5.2 勘察设计的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5.2.1 勘察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u>8.262</u> 万元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二次付款	60%	<u>24.786</u> 万元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三次付款	20%	<u>8.262</u> 万元	竣工验收后

5.2.2 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u>49.572</u> 万元	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
第二次付款	60%	<u>148.716</u> 万元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预算经财政评审批 复后
第三次付款	20%	<u>49.572</u> 万元	竣工验收后

5.3 上述费用中的设计费为暂定金额，系按预估建安费 178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确定的预估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作为

正式计算基数，按比例对设计费进行调整（即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预算控制价×预估设计费占预估建安费的比例）。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服务的中标（成交）价及预估费用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无需进行结算和支付。

5.4 付款时勘察设计方应根据联合体内部分工分别向发包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收到勘察设计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勘察设计方联合体的牵头人书面提供的分配指令及时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发包方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勘察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方增付勘察设计费。

6.1.3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设计方的投标书、勘察资料、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勘察设计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

6.2 勘察设计方权利及义务：

6.2.1 勘察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勘察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勘察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勘察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2.6 勘察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勘察设计方索赔。

6.2.7 勘察设计方为联合体,其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时,发包方应根据勘察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成本价支付相应比例的酬劳。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方支付勘察设计费,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自第 16 天起,每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金额千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时，勘察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7.3 勘察设计方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4 凡属因勘察设计方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费由勘察设计方承担。若发生 2 次及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达州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勘察设计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3 年内禁止其进入达州市建设市场。

7.5 因勘察设计方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方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7.6 由于勘察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勘察设计的费的千分之二。

7.7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设计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中标勘察设计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方要求勘察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勘察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勘察设计方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4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方与勘察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发包方与勘察设计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发包方与勘察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方肆份，勘察设计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与勘察设计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方名称（盖章）：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
镇文昌宫社区老街 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BQ9YDK9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州市
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5 1179 9001 0000 0432 951

勘察设计方：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山前街 47 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3381890XY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7 7506 5100 88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A 座 15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61406967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账号：3705 0166 6360 0000 0884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